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39號

上訴人 潘泰郎

選任辯護人 李政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08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9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潘泰郎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有罪判決，改判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2罪刑（各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本院主文」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及罰金，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為沒收（追徵）之諭知。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

（一）上訴人係於得知本案帳戶被銀行列為警示帳戶並察覺女友「（錦）霏」說詞矛盾之後，才會在對話中表示「怎麼感覺

怪怪的」等語，亦即並非在代購泰達幣之初即已預見並放任犯罪風險實現。且上訴人係經由可追蹤之區塊鏈轉帳完成虛擬貨幣交易，與典型詐欺洗錢模式顯然不同。原判決以上訴人事後表示「怪怪的」等語，推認上訴人於行為時有洗錢之不確定犯意，並將合法換幣行為與詐騙投資混為一談，適用法律顯有錯誤。

(二)本件告訴人於取得泰達幣後，始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相關資產轉入「BitCome」平台致無法取回，此與上訴人收受款項、代購泰達幣並轉給告訴人之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對告訴人事後遭詐欺集團慫恿投資之過程亦不知情。本件虛擬貨幣交易金流透明，並無隱匿，告訴人亦確實收受等值之泰達幣；又依虛擬貨幣市場實務，原本即存在幣商利差與手續費，交易頻繁及時間短暫，亦屬常態。原判決將上訴人之換幣行為等同於告訴人受詐騙結果之發生原因，過度擴張因果關係之認定，且忽略區塊鏈客觀證據之證明力，已違反經驗、論理法則，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上訴人係基於與「(錦)霏」之交往而信賴「(錦)霏」之說詞，此等情感信賴顯足以影響上訴人之判斷。原判決僅以事後視角，抽離上訴人行為當時之資訊環境與情感脈絡，逕認上訴人與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有違無罪推定原則。

四、惟按：

(一)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其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凡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之作用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若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此項判斷即與完全憑空推測迥異，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二)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錦)霏」，並依「(錦)霏」之指示將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購買泰達幣，再將之轉至「(錦)霏」所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

01 上訴人並從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中抽取1萬8000元作為報酬
02 等情；佐以陳怡安、梁祐誠之陳述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認
03 定上訴人有其事實欄所載之一般洗錢犯行。並說明：1.告訴
04 人係因誤信本案詐欺集團所佯稱之虛擬貨幣投資計畫，才會
05 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當上訴人將告訴人之匯款轉換成泰
06 達幣，即可製造告訴人獲取泰達幣之假象；足見上訴人上開
07 所為可使告訴人相信本案詐欺集團所宣稱之虛擬貨幣投資為
08 真。且上訴人於取得告訴人之匯款後，在不到1分鐘之時間
09 內，或最多耗時3分鐘，就將款項匯出購買泰達幣，並已預
10 先扣除自己應得之報酬，有違正常交易流程。2.上訴人為大
11 學畢業，曾從事倉管、校對工作，並有購買虛擬貨幣之經
12 驗，當可知悉交付帳戶資料並依他人指示轉款可能涉及之風
13 險，且虛擬貨幣之交易行為可自行操作，不須假手他人。3.
14 上訴人未曾見過「（錦）霏」，雙方亦無實際之人際連結，
15 且「（錦）霏」之友人與上訴人間並無信任關係；「（錦）
16 霏」之友人縱有託人購買泰達幣之需求，自可委請「（錦）
17 霏」為之，無須由上訴人經手交易泰達幣。況上訴人僅從事
18 不須專業技能之簡單買賣操作，即可從中獲得3%之高額報
19 酬，已不合情理，並能輕易預見可能涉及不法金流。上訴人
20 卻不為查證而執意為之，足見其抱持容任犯罪結果發生之心
21 態；縱使上訴人於感情層面上可能遭到欺瞞，亦無礙於其有
22 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認定等旨（見原判決第3至9頁）。亦
23 即，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為何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以及上訴
24 人所辯如何不足採取，詳述其認定依據及所憑理由，且未以
25 上訴人曾表示「感覺怪怪的」等語即推認其有洗錢之不確定
26 故意。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並無上訴意旨
27 所稱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情形，自不能指為違法。其
28 次，上訴人與「（錦）霏」既未實際碰面，對於「（錦）
29 霏」之真實身分及人際交往亦無從掌握，僅憑其與「（錦）
30 霏」間曾經相互傳送曖昧訊息乙情，尚難與一般情侶間所具
31 有之信賴關係相提並論。況上訴人僅提供帳戶資料及代為轉

帳購買虛擬貨幣，短時間內即可獲得1萬餘元之報酬，其究竟係因情感信賴或貪圖報酬而為本案犯行？自屬有疑。原判決未因上訴人與「（錦）霏」間之曖昧對話或暖心問候，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於法亦無不合。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上訴人將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轉為泰達幣，再將泰達幣轉至「（錦）霏」所指定虛擬貨幣錢包之過程，即屬取信於告訴人之重要環節；此部分之財貨流向及交易經過在形式上雖透明易查，亦係本案詐欺集團施用詐術之當然結果，非可遽謂上訴人前揭所為與告訴人之財產損害間不具關聯性。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反經驗、論理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有適用法律錯誤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或原判決已經明白論斷之事項，依憑己意，重為事實上之爭執，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以上得上訴第三審之洗錢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則與之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部分，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吳冠霆

法官 陳芃宇

法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連玫馨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